

# 社会工作中的保密原则与知情同意原则的矛盾及其协调

## ——以禁毒社工为例

陶 叵<sup>1</sup> 区慧玲<sup>2</sup> 王陶辰昱<sup>1</sup>

(1. 嘉应学院 广东 梅州 514015)

(2. 广州大学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 要】**“保密原则与知情同意原则”是从事禁毒社会工作者时需要注意的关键原则，对于禁毒社会工作者来说也都是需要坚持的原则，同时也是审查禁毒社会工作者能力的标尺。在现实生活中，禁毒社会工作者的处境是艰难的，在复杂的伦理关系下，在禁毒过程中是否能成功突破伦理困境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整个工作过程是否可以依照原定目标完美完成，也影响到社会工作专业和禁毒社会工作者在社会大众中的地位和声誉。本文通过典型个案来探究中国禁毒社会工作实务中的对保密原则与知情同意原则的抉择，总结出具有实践经验的应对方法，这对于社会工作中从事禁毒相关工作的人来说增加了许多的便利，助力了符合实际情况的伦理原则，推动我国禁毒社会工作的伦理向的深入发展。

**【关键词】**禁毒社会工作；保密原则；知情同意原则

### 一、禁毒社会工作的发展现状及其面临的主要问题

进入21世纪，我国蔓延吸毒和药物滥用等问题，并引发了诈骗、偷窃、艾滋病传播等社会问题。中国禁毒委员会调研发现，1999年——2014年登记的吸毒人员每年增长10.3%。有效降低“戒毒康复者”复吸率，需要建立不同形式的自愿戒毒治疗场所，不断完善各种戒毒途径和提高康复技术。社会工作者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开始介入吸毒戒毒问题的回应中，比如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政府借鉴国内外的禁毒服务经验，将专业禁毒服务引入我国禁毒工作的实务领域。随后，社会工作快速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颁布以及政府购买禁毒社工政策的支持下，珠三角禁毒社工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禁毒社工团体及其人数快速增长。例如，2003年，社会工作中新方法新理念被上海引进吸毒康复治疗。2003年8月，上海站试行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点。2003年12月，上海建立自强社会服务中心。2004年8月，上海市有19个地区推行社会工作禁毒活动。2007年10月25日，深圳市委、市政府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促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和7份相关文件。2007年12月29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使禁毒社会工作实行有了制度和法律的保障。

近年来我国禁毒社会工作快速发展，同时也引发许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四方面：禁毒社会工作中专业化和规范性专业性不足，禁毒社会工作服务的整体效果不显著，没有诠释禁毒社会工作实务手册的后设、理据及“精细化”的实务操作过程以及禁毒社会工作国际化与本土性的研究不足。

### 二、核心概念

#### (一) 禁毒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的是一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坚持“助人自助”的宗旨，遵循专业伦理。在吸毒和康复领域，禁毒社会工作就是社会工作者运用禁毒和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对学校、单位和社区等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对涉毒人员及家庭进行管理、服务、帮助、教育、行为矫治，实现社会回归的专门助人活动<sup>[1]</sup>。禁毒社会工作不等于戒毒社会工作。戒毒社会工作是针对专门人群所进行的特殊社会工作；广义而言：戒毒社会工作是禁毒社会工作的一种，是成瘾性社会工作。

#### (二) 禁毒社会工作者

禁毒社会工作者禁毒工作除了缉毒执法工作以外，还需要大量的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开展宣传教育、戒毒医疗、就

业扶持、临时救助等工作<sup>[2]</sup>，社会工作者是从事这些活动的主力军。禁毒社会工作者是指具有一定禁毒和社会工作的科学知识、方法和技能，在一定时期内，为工作对象提供生活关心、戒毒康复帮助、就业指导、法律咨询服务和行为督促的非政府机关专业化人员<sup>[3]</sup>。

#### 禁毒社会工作中的保密原则

禁毒社会工作中的保密原则要求禁毒社会工作者必须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未经服务对象允许，禁毒社会工作者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涉及服务对象个人身份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危害服务对象权益的隐私信息。在特别情况下必须透露有关信息时，社会工作者须向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服务对象有限度公开隐私信息的必要性及相关保护措施。如果有特殊情况必须打破保密原则而不能及时报告时，社会工作者事后应当提供充分的理由和证明<sup>[4]</sup>。

#### (四) 禁毒社会工作中的知情同意权

在社会工作实践中，社会工作者要与服务对象保持良好的沟通，社会工作者有义务向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信息。禁毒社会工作中知情同意权要求禁毒社会工作者在工作过程中保证服务对象有权利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选择服务的内容、方式。如果服务对象没有能力进行选择和决策，社会工作者应根据法律或有关规定由他人代行选择和决策<sup>[5]</sup>。

### 三、案例

#### (一) 基本资料

案主姓名：张某

案主性别：女

案主年龄：28岁

个案来源：在对社区戒毒与康复人员进行走访排查时，接触到的服务对象

#### (二) 个案背景

在职校毕业后案主在家附近的电子工厂工作，案主与母亲和妹妹一起居住，母亲是一名家庭主妇，妹妹正在读大学，案主父亲早年与母亲离婚，已失去联系多年。案主打工的工厂倒闭后，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找到新的工作，家庭失去了主要的经济来源，只能靠母亲做一些零工来维持生活。案主觉得自己作为长女没有承担家庭的重任，内心感到失望和压抑，后经朋友诱劝开始尝试吸毒来缓解生活中的压力。2010年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半后成功戒毒回归社会。2013年在广州打工时遇到其丈夫陈某，婚后与丈夫孕育爱情结晶，案主与妹妹每个月都会定期给母亲生活费，2015年丈夫在工

地干活时因机械操作失误受伤,不能干重活只能做零工,家里经济负担全都落在案主肩上,案主感觉到压力很大,所以经常到酒吧喝酒,慢慢的和与之前毒友取得联系,开始复吸,共有五年的吸毒史。2018年初从强制隔离戒毒所回归社区后,因复吸被责令社区戒毒,案主每天情绪不稳定,容易暴躁,会将情绪转移到孩子和丈夫身上,并且因吸毒丢掉了原本的工作,其丈夫多次劝说案主外出工作,案主在求职中多次遭到拒绝后,案主感到心灰意冷,不想再找工作,家庭生活来源主要时低保和其丈夫微薄的收入,如此,案主和其丈夫之间的矛盾激化,经常吵架。案主在一次身体检查中发现患有艾滋病,是在吸毒时与毒友一起共用注射器时感染的,当案主得知自己患有艾滋病后,特别嘱咐社会工作者不能向外人(包括其配偶)透露此事。

### (三) 案主问题分析

案主在与社工初次会谈时神态自然,倾诉欲强,并不忌讳自己的复吸问题,愿意主动向社工坦承自己的问题。结合从案主的家庭、社区居委会、社区民警处了解到的实际情况,案主面临复吸问题、家庭关系僵化、就业受阻折射出社区融入的困境以及知情同意原则与保密原则之间的冲突问题。通过综合分析,案主的问题主要围绕着知情同意与保密原则之间冲突。考虑到若将此信息告诉张某的配偶,张某可能不再信任社工。若不告诉其配偶,存在将病毒传染给别人的风险,就存在着谁有权得到这种信息的问题,社会工作者是否有责任保护高于他们案主利益的公共健康。

### 四、禁毒社会工作中的保密原则与知情同意原则的冲突

生态系统理论认为生命有机体是个完整的系统,各个系统都是一个更大系统的子系统。此理论认为社会生活是一个系统,强调“人在情境中”。个人与社会是互惠的,个人问题也是社会问题。生态系统理论强调人与环境两者之间能够形成良好的联系。在特定社会环境当中才能去真正感知他人,通过社会环境来分析个体所出现的问题。社工常借鉴“生态模型”的处理办法,社会工作实务重点强调将个人置于社会环境中,重点关注个人生活、成长等方面,并通过生活变迁、环境特性与调和度三个方面之间的联系来指引工作的开展。

案例中案主隐瞒自己的病情,案主顾虑不仅仅是个人原因引起的,社会环境中的障碍也是导致问题的重要因素,保密原则与知情同意原则常常是禁毒社会工作者置于生态系统中遇到伦理困境的重要问题之一。通常情况下,社会工作者在这一领域的如下行为会被指控为“治疗过失”<sup>1</sup>。

#### (一) 隐私权和保护第三者免于受到伤害之间的失衡

禁毒社工若未经过案主的同意而私自将其信息告知他人,那么案主就极有可能将社工以侵犯隐私而告上法庭;社工遵守承诺不将案主的相关信息泄露出去,而被案主伤害过的他人则会以未履行保护人身安全而被告上法庭。按照伦理原则和义务优先权次序,保护生命的义务优先于保守秘密的义务,但常常出现的指控是:社会工作者在没有掌握明确的伤害证据之前就将案主的秘密泄露出去,因而无法用履行保护生命的义务来为自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辩护;或者相反,在掌握了明确的伤害证据之后仍旧犹豫不决,没能及时给第三者提出警告,因而无法用履行保密的义务而为自己疏于保护生命健康义务的行为辩护。社会工作者也应该拿捏好分寸,能够对什么时候保护义务重于保密的义务作出准确的判断。在绝大多数时刻,为了能够让更多的不受到伤害,会将当事人的所作所为通过一定方式传播开来,而公开其行动必须达

到以下要求:第一,社工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当事人会对他人的人身安全产生威胁。第二,社工有材料显示案主的行为是很急迫且可能发生的;第三,社会工作者必须可以确认可能的受害者”<sup>[6]</sup>。社工能够适当进行相关的保护策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人民的受伤害指数,并确保做法得当。在上述案例当中,禁毒社会工作者在接案之前应该与案主明确的说明保密原则是相对的并不是绝对的,在确保他人人身安全不被威胁的情况下保守秘密。而当服务对象的秘密对诸多群体或个体、机构造成影响之时,那么保密工作将会重新定夺,做出合理的决策。吸毒人员张某,患有艾滋病,可能会威胁到其配偶的生命健康,社工该不该遵守对张某的保密权,社工应该在与张某说明情况,并且明确告诉张某保密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

#### (二) 进行家庭或集体治疗时泄露某个成员的秘密

按照“隐私权”的要求,群体中的每一个人都有保守自己秘密的权利,某些秘密信息即使是对于自己最亲近的人也不允许公开,社会工作者应当充分理期和重每个成员的保密要求。但是,在进行家庭或团体治疗时,对于其中个成员的治疗常需要其他成员的积极参与和配合才能达到良好的效果。这时,社会工作若要想既促进成员间的沟通与了解,又保守成员各自的秘密是相当困难的即使社会工作者自己能保守这个秘密,他也不能保证所有参与者不将其公开。假如个成员的秘密信息(例如,传染性、遗传性疾病、家庭成员的不忠行为等)直接影响到其他成员的健康和福利,当受影响者提出告知请求时社会工作者更需要把握处理的合理限度。这些因素都大大提高了社会工作者面临伦理危机的可能性。为此,社会工作者在进入治疗程序之前首先要使每一个成员了解自己的责任,婚姻或团体咨询中所获得的秘密信息,也要告知案主职业伦理守则以及对有关问题做出的规定。

#### (三) 由于疏忽将信息泄露

禁毒社工在公开或半公开所(例如,电影院、卫生间等)谈论有关当事人的秘密信息、将秘密文件遗留在可能泄密的场所、没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当事人秘密资料(例如,将案主资料存放在机构的公共资料库)等,这些工作中的疏漏虽然看似小节问题,但一旦泄密很可能会危害到当事人的利益,社会工作者在日常工作中会面临伦理危机<sup>[7]</sup>。而且这些“小”问题的存在说明社会工作者尚没有充分理解保密原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由此造成的过失也是不可原谅的。因此,提高社会工作者自身的能力和水平已经迫在眉睫。借助于一定的手段,让他们意识到不合时宜泄密可能会带来的巨大影响,对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有充分的了解,在日常工作中,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会出现的对自身及他人的损伤,在案主的秘密并不影响他人的情形下,遵守保密原则。

### 五、禁毒社会工作中的保密原则与知情同意原则的协调

#### (一) 服务对象自决与家长作风

每个吸毒人员并不是都能接受社会工作者的帮助,早期社会工作者对他们的帮教时,他们会产生各种各样的抵触心理,有部分的吸毒者有严重的认知与行为偏差,虽然已被帮教,但有可能还在吸毒,有的甚至会对社会工作者充满敌意,恶语相向<sup>[8]</sup>,将会给社工带来诸多难题和更为严峻的挑战。在开展工作中,社工不仅仅要通过所学的专业知识和自身的技能来更好的服务于他人,同时还需要尊重受服务者的自主选择权。上述案例中,服务对象张某的自由选择可能危害到他人的生命健康时,应与其说清其状况,分析其中的利弊,让服务对象明白她的选择可能会危害到他人的生命健康,在其知晓全部可能性的选择后,谨慎的作出其决定。

1 何伟.《国内禁毒社会工作研究综述》.豆丁网.2017年11月29日.



## （二）专业工作关系与朋友关系

禁毒社会工作者在其服务对象包括吸毒者，吸毒者对于社会联系以及各方面能力存在一定的缺陷。当社工在帮助其进行戒毒的工作中，社工并不能满足戒毒者提出所有的请求。

在社会工作专业的伦理原则中包含尊重、平等、接纳以及保密等。每当吸毒者的毒瘾复发时，便会不惜一切代价只为得到一些毒品。每个人的三观都不尽相同，在工作过程中，或许会有部分社工极其反感吸毒者，但为了能够让工作顺利进行，极力压制自身的反感，遵守专业价值观和理论守则帮助吸毒者改过自身。上述案例中，与服务对象开展禁毒社会工作之前就要与其建立良好的专业关系，遇到要不要告诉其配偶其情况时，保持社会工作的价值观以及给予其关怀。

## （三）对吸毒者的定位及其社会保障问题

目前对吸毒者的定位在实际操作中出现多种，对吸毒人员的标签主要有四种分别是：违法者、病人、有需要者和精神上犯罪者，不仅影响到人们对他们的看法，而且也会对治疗策略有一定的影响。上述案例中，如果禁毒的工作人员把张某定位为“艾滋病病毒携带者”，又是违法者这样的“特殊病人”，如此定位对其展开后续的禁毒工作，很大程度上不会遵守对案主的保密原则，将其情况直接告诉其配偶。若将其定位为特殊的“学员”等，这是比较“人性化”的定位，但是比较模糊，容易在实务中引发社会工作者伦理困境或法律议题。应该对其有准确的定位，保持专业社会工作者的理智，对待服务对象，了解其原因，再给其分析其中利弊，让其知晓其配偶对其情况有知情同意权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保密原则与知情同意原则之间的冲突促进他们之间的协调。

## 六、禁毒社会工作中伦理困境的解决

### （一）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以及明确角色

价值是伦理的基础，社会工作者会根据价值，来得出伦理准则的结论。对于任何一个禁毒社会工作者，他都必须遵守基本价值标准，将工作专业的价值观念放在第一位，个人价值观念放在后面，坚持如此做，禁毒社会工作者才能更好解决伦理困境<sup>[9]</sup>。

社会工作者需要与服务对象建立“助人自助”的专业关系，社会工作者不是全盘包办，而是协助服务对象去解决。在此期间，社会工作者应该以服务对象为中心去开展相应的工作，而不是其他任何第三人或者部门或者社会工作者本身，对待服务对象应该持有尊重、平等、非评判和接纳的态度。

### （二）促进戒毒人员的再社会化

开展戒毒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促进戒毒的人员再社会化。此过程是他们的成长的过程，这其中的一种比较坏的异化的现象就是犯罪。因此，想要纠正社会化的过程中的一些比较病态的问题并且有效矫正这些比较坏的异化的现象，帮助戒毒人员进行再社会化工作是很有必要的。再社会化的强度正常情况下往往会比普通社会化的强度高出很多，这是因为再社会化即强化的第二次社会化，是在普通社会化基础上再进行一次社会化。对戒毒人员进行的再社会化的工作是在社区的戒毒的纠正社会工作运用的过程之中进行戒毒工作的人员所应该重视的，比如，开展有关毒品危害的讲座和对戒毒者进行普法和道德教育等等，对戒毒者的三观进行有效改造，这样可以很好的帮助戒毒者重新认识社会和理解社会并摆脱过去，融入社会而且能有效地防止复吸。

### （三）促进戒毒人员的“去标签化”

标签理论是源于符号互动理论。该理论的最核心思想是在在社会中一些社会成员对一些人及其行为贴上“标签”，

所以认为这些人是“有问题的人”。以往很多社区戒毒工作案例中，很多的人原本已成功戒毒，但是在重新步入社会过程中因受到这些标签的影响，被人们歧视，无法找到工作，在这种恶性循环下复吸。因此，在社区从事戒毒工作的工作人员的重要任务就是通过一种重新定义或标定的过程来使那些被认为是问题的吸毒者恢复成为“正常的人”。在此之外，从事戒毒工作的人员必须重视和民政机关、慈善机构、法律机关等机构进行适当、合理的协调，以使吸毒者更好的回归社会。

## 七、结论

本文通过国内的一个典型的个案来阐述禁毒社会工作中保密原则与知情同意原则之间的冲突与协调。禁毒社会工作中保密原则与知情同意原则之间的冲突主要原因是禁毒社会工作者未能有效维持第三者不受伤害与尊重案主的隐私权之间的平衡、禁毒社会工作者不小心把吸毒者的秘密信息泄露以及在工作时把其秘密透露给其他成员。禁毒社会工作中保密原则与知情同意原则之间的协调需要禁毒社会工作者处理好服务对象自决与家长作风和专业关系与朋友关系以及明确对吸毒人员的定位及其社会保障问题。提出禁毒社会工作中伦理困境解决的对策建议，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以及明确角色、促进戒毒人员的再社会化、标签的有效揭去，使戒毒社会工作伦理准则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推动禁毒社会工作顺利地开展工作。

## 参考文献：

- [1] 王瑞鸿.《戒毒社会工作：理念、原则及其方法》[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第12页。
- [2] 李培林，徐崇，温李林. 当代西方社会的非营利组织——美国、加拿大非营利组织考察报告 [D]. 河北学刊，2006，26（2）：71-80.
- [3] 何伟.《国内禁毒社会工作研究综述》. 豆丁网. 2017年11月29日。
- [4] 江娅. 社会工作中的伦理困境和价值冲突 [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07.（1）.
- [5] 宋言奇，余力.《“嵌入”视角下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2016，32（2）：129.
- [6] 孟明娟.《禁毒社会工作者介入社区戒毒研究》[D]，苏州大学. 2012年：2.
- [7] 张翼，王静怡：《戒毒社会工作者的角色承担及面临的困境》，《社会工作半月（理论）》，2009年第10期，第22-25页。
- [8] 李蓉.《专业社会工作者职业困境研究》，山东大学2014年硕士论文。
- [9] 张翼，王静怡.《戒毒社会工作者的角色承担及面临的困境》，《社会工作半月（理论）》，2009年第10期，第22-25页。
- [10] 汪楷.《社会工作者伦理困境应对策略研究》，中国青年政治学院2012年硕士论文。

课题：广东省公安厅联合高校建设禁毒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基地（嘉应学院）项目研究成果

课题编号：131/319D24

## 作者简介：

陶敏，教授，嘉应学院，研究方向：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  
区慧玲，硕士研究生，广州大学，研究方向：社会工作。  
王陶辰昱，本科，深圳温馨社工服务中心禁毒社工实习生。